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考点】代位权（★★）

1、代位权，是指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第三人（次债务人）享有的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到期债权的实现，债权人为了保障自己的债权，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第三人（次债务人）的权利，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解释】何为“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

债务人债权的抵押权、质权、保证以及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利息债权等。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2、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条件

- (1) 两个债权都**合法**；
- (2) 两个债权都**到期**；
- (3) 债务人**怠于行使**债权或从权利（未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债权）；
- (4) 损害了债权人债权；
- (5) 债务人的债权**非专属于自身**。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3、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包括：

(1) 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

(2) 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3) 劳动报酬请求权，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除外；

(4) 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权利；

(5) 其他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例-单选题】下列权利中，可以作为代位权行使对象的是（ ）。

- A. 赵某的维持生活必需的劳动报酬
- B. 李某的住房租金
- C. 孙某的失业保险金
- D. 钱某的抚养费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答案：B

解析：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不可代位行使，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

- (1) 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选项D）
- (2) 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 (3) 劳动报酬请求权，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外；（选项A）
- (4) 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权利；（选项C）
- (5) 其他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4、代位权的行使与效力

(1) 代位权的行使

- ①债权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通过诉讼形式行使代位权。
- ②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 ③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 ④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2) 代位权行使的效力

人民法院认定债权人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

【注意】 债权人对代位权行使的结果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例-多选题】钱某欠赵某15万元，王某欠钱某20万元，欠款均已经到期。由于钱某怠于行使其对王某的债权，危害赵某债权的实现。赵某决定行使代位权。下列关于代位权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赵某可以要求王某向其支付20万元
- B.王某对钱某的抗辩，可以向赵某主张
- C.赵某行使代位权的费用，由王某承担
- D.赵某可以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答案：BD

解析：（1）选项A，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数额不能超过债务人所负债务数额，即赵某行使代位权的范围是15万元。

（2）选项B，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3）选项C，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钱某）负担。

（4）选项D，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例-单选题】 赵某对钱某有200万元的到期债权，钱某对孙某享有300万元的到期债权却怠于行使，危及赵某债权的实现，赵某为了保障自己的债权，拟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行使代位权，赵某在起草起诉书时，拟定下列四种方案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以自己的名义请求孙某清偿300万元
- B.以钱某的名义请求孙某清偿200万元
- C.以钱某的名义请求孙某清偿300万元
- D.以自己的名义请求孙某清偿200万元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答案：D

解析：债权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通过诉讼形式行使代位权，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因此赵某应以自己的名义请求孙某清偿200万元。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例·单选题】2012年，甲公司向乙银行借款2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借款期满后，甲公司无力偿还借款本息，此时甲公司对丙公司享有到期债权10万元，却不积极主张，乙银行拟行使代位权。下列关于乙银行行使代位权的表述中，符合合同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乙银行可以直接以甲公司的名义行使对丙公司的债权
- B.乙银行行使代位权应取得甲公司的同意
- C.乙银行应自行承担行使代位权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 D.乙银行必须通过诉讼方式行使代位权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答案：D

解析：债权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代位权；代位权的行使不需要债务人同意，债权人直接以次债务人为被告，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在代位权诉讼中，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